

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林鴻家
電話：(04)22124885+207
電子信箱：homechialin100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家字第1140001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100E_1140001080_ATTACH1.jpg、
387040100E_1140001080_ATTACH2.jpg、387040100E_1140001080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4年5月份活動一覽表圖檔及文字稿各1份，
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廣宣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本市家庭教育推展，以達成家庭教育法所定目標，
請貴機關(學校)惠予協助將旨揭活動資訊發布官方網頁及
相關媒體平台宣傳，鼓勵所轄及民眾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本活動資訊，亦可採分享連結本中心臉書粉絲頁貼文(網
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YYnVe>)，轉知民眾踴躍報名參
加。
- 三、請本府各機關惠予協助轉請所轄各單位於所屬各類網路媒
體平台分享宣傳活動訊息(包含各區親子館、圖書館分館、
藝文中心、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、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、
新住民藝文中心、樂齡學習中心、社區大學、長青學苑、
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等)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
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中部30所大學、臺中直轄市
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、台中

輔導室 收文:114/04/25



1140002588 有附件

市總工會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電文
2025/04/25
15:14:08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29